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8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李國材

受刑人

即被告 李權倫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李國材因受刑人李權倫所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同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李權倫犯詐欺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2萬元並予繳納後，業經釋放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刑字第0000000號影本1紙在卷可考。又受刑人經檢察官傳喚應到案執行刑罰時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經檢察官依法拘提無

01 著，且檢察官合法通知具保人應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
02 行，具保人亦未能履行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影本2份、戶役政
03 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各2紙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
04 署通知影本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影本各1份等件附卷可憑。
05 又被告迄今仍逃匿中，未在任何監所乙節，亦有在監在押紀
06 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
07 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方志淵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